

附件 1

2020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申报指南

本专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等文件制定，旨在通过“以赛代评”的市场化遴选机制，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一、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四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获得相应名次的优胜企业（名单以市科技局官网公布为准）。

二、支持方式

奖励性后补助方式。

三、补助内容

（一）初创企业补助

根据大赛初创企业组六个行业（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决赛排名，拟对各行业第 1 名，分别给予 100 万元补助；拟对各行业第 2-3 名，分别给予 60 万元补助；拟对各行业第 4-6 名（新材料行业除外），

分别给予 30 万元补助；拟对各行业(新材料行业除外)决赛成绩排名前 55%（含）的企业（除各行业第 1-6 名外）给予 10 万元补助。

（二）成长企业补助

根据大赛成长企业组六个行业（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决赛排名，拟对各行业第 1 名，分别给予 200 万元补助；拟对各行业第 2-3 名，分别给予 150 万元补助；拟对各行业第 4-7 名，分别给予 100 万元补助；拟对各行业决赛成绩排名前 55%（含）的企业（除各行业 1-7 名）给予 10 万元补助。

具体补助数量和金额视申请补助企业数量规模与财政预算适当调整。

四、申报材料

（一）《2020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申报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单位管理员在阳光政务平台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系统自申报单位信息自动读取），如有变更，须提供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申报阶段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五、申报要求及有关注意事项

（一）获得 2018 年、2019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奖励性后补助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2020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奖励性后补助。其中，因故未及时申报 2018 年、2019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后补助的共 2 家

企业纳入此次申报范围。

（二）获得本届大赛奖励性后补助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2020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助专题申报指南》中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贴”支持。

（三）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已获得市财政支持的参赛企业以及往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市赛）已获得过市财政支持的参赛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届大赛奖励支持。

（四）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经组织单位网上审核通过推荐的项目，不予退回修改，亦不予受理任何申报补充资料。因相关材料错漏等原因影响审核结果的，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申报单位不符合本指南相关要求，存在骗取财政补贴行为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有权取消其项目立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指南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